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75/09-10(01)號文件

檔 號：CB(3)/HS/1

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2A)條(取消議員的資格) 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

2009年10月23日舉行的會議

擬議職權範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2A)條(取消議員的資格)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(下稱"小組委員會")的擬議職權範圍。

背景

2. 在2009年10月1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不應負責草擬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動議的譴責議案措辭，此項工作應交由議案動議人及另外3名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議員處理，而小組委員會應協助內務委員會考慮其他籌備工作，包括就選舉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提出建議。

擬議職權範圍

3. 謹請委員考慮以下的小組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：
- (a) 考慮有關選舉議員以供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，並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；及
 - (b) 負責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其他籌備工作。

徵詢意見

4. 謹請委員考慮上文第3段所載的小組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3
2009年10月22日